

延長石油原董事長沈浩被控受賄超兩千萬：僅黃金就收了7公斤

被查一年多後，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延長石油)黨委原書記、董事長沈浩受賄細節獲官方披露。

澎湃新聞注意到，12309中國檢察網近日發布《沈浩受賄案起訴書》。檢方指控，2003年至2017年，沈浩利用職務便利非法收取他人財物折合人民幣超2000萬元，其中僅黃金就收了7200克。

公開資料顯示，沈浩，男，漢族，1952年4月生，江蘇常州人，研究生學歷，1968年10月參加工作，1987年3月加入中國共產黨。

沈浩在能源領域深耕多年，曾任銅川市委常委、銅川礦務局局長，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組副書記、副總經理，陝西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等職。

值得一提的是，沈浩在陝西

省屬大型國企延長石油擔任主要領導長達十年。他於2007年3月出任延長石油黨委書記、董事長，5年後兼任陝西延安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省人大財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2015年4月，沈浩卸任延長石油董事長，繼續擔任集團黨委書記、董事，省人大財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直到2017年6月退休。

2019年1月，陝西省委原書記趙正永落馬。同年5月，財新網報道稱，延長石油此前兩任董事長沈浩、賀久長已失聯超3個月。該報道援引消息人士的說法，賀久長於2019年1月底被帶走協助調查，沈浩於2019年2月初亦遭協助調查。兩人均被認為與趙正永案有關。

2020年3月，陝西省紀委監委先後通報對賀久長、沈浩嚴重違紀違法問題進行了立案審查調查。其中，賀久長被開除黨籍、開除公職，沈浩被開除黨籍、取消退休待遇。兩人涉嫌犯罪問題及所

涉財物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處理。

近期公布的《沈浩受賄案起訴書》，對這名正廳級國企領導落馬細節給予進一步披露。

起訴書介紹，2019年2月13日，沈浩因涉嫌嚴重職務違法問題被陝西省監察委員會立案調查，次日被採取留置措施。同年7月，經陝西省監察委員會指定，寶雞市監察委員會對沈浩涉嫌嚴重違紀違法問題進行立案調查。2020年2月，沈浩被刑事拘留並依法逮捕。

2020年4月，寶雞市人民檢察院對該案提起公訴。檢方依法審查查明：2003年至2017年，被告人沈浩利用職務上的便利，在項目合作、工程承攬、職務晉升等方面為賀某某、姚某某、袁某某等21人或其公司牟取利益，非法收受上述人員所送財物價值共計人民幣999.2377萬元、美元105萬元、英鎊13萬元、港幣10萬元、加元3萬元、歐元36萬元(以下未標

明幣種的均為人民幣)。

澎湃新聞梳理起訴書發現，沈浩的受賄財物中，僅黃金就達到7200克，價值超200萬元。其中，為謀求油氣資源開發合作，內蒙古某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賀某某曾於2011年、2012年間分兩次送給沈浩共計4500克黃金(價值153.7485萬元)。此外，沈浩還收受賀某某所送的美金35萬元、英鎊13萬元、歐元16萬元。

起訴書還顯示，2014年、2015年間，陝西某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姚某某曾送給沈浩歐元20萬元、黃金2000克(價值67萬元)，同樣是為謀求合作利益。

2011年至2013年，某石油油氣勘探公司原總經理馮某某為獲得關照並對自己被任命為總經理表示感謝，送給沈浩5萬元和500克黃金(價值12.159萬元)。

同樣，為謀求晉升，某石油銷售公司原副總經理閆某某於2010年初送給沈浩價值5.76萬

元的黃金200克。

此外，檢方還指控，為得到沈浩關照，某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原總經理袁某某曾在2009年至2012年春節期間以拜年為名，分三次將價值98萬元的奧運紀念金盤1個、美元10萬元送給沈浩。

寶雞市人民檢察院認為，被告人沈浩身為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在項目合作、職務晉升、工程承攬等方面為相關公司和個人牟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財物，數額特別巨大，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應當以受賄罪追究其刑事責任。被告人沈浩具有坦白情節，根據有關規定，可以從輕處罰；被告人沈浩自願認罪認罰，根據有關規定，可以依法從寬處理。建議判處被告人沈浩有期徒刑十一年，並處罰金人民幣200萬元。

截至澎湃新聞發稿前，有關沈浩的獲刑情況尚未正式披露。

未来两年将进行11次发射建空间站，航天员均已选定



迎来我们中国自己的空间站还要多久？

据央视网10月6日消息，目前我国空间站各舱段研制进展顺利。2022年前后，我国将完成空间站在轨建造计划。

为此，未来两年将进行11次发射，先后发射天和核心舱、问天实验舱和梦天实验舱，进行空间站基本构型的在轨组装建造。其间，规划发射4艘神舟载人飞船和4艘天舟货运飞船，进行航天员乘组轮换和货物补给。

同时，执行空间站建造阶段四次飞行任务的航天员乘组已经选定，正在开展任务训练。每个乘组3人，由执行过飞行任务的航天员担任指令长。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航天员系统总设计师黄伟芬表示：“航天员系统本着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试训一体的原则，安排航天员参加了近百次的工程研制和试验活动。包括人船、人船地、人船站地联试，出舱活动的水下验证实验，和功效学的评价等各项实验。”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总设计师周建平表示：“我们也是一直按照我们的计划，我们的节点，积极稳妥地推进这项工作。到现在为止，我们的关键技术已经全面突破，我们明年将开始载人航天工程第三步，就是空间站工程的全面实施。”

2022年前后完成空间站在轨建造计划

我国载人航天工程围绕空间实验室飞行任

务和空间站研制建设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果和重要进展。目前，工程全线正全力备战空间站建造任务，力争2022年前后完成空间站在轨建造计划，为后续空间站实现长期稳定在轨运营进行准备。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主任郝淳表示：“在明年到后年两年的时间里，通过11次飞行任务，完成中国空间站的在轨建造，之后的飞行任务就将高密度实施，航天员要长期在轨驻留，还要开展更大规模的空间科学实验和技术试验。”

“十三五”期间，我国载人航天工程先后发射了长征七号运载火箭，天宫二号空间实验室，神州十一号载人飞船，天舟一号货运飞船，验证了货物运输和推进器在轨补给，以及航天员中期驻留等空间站建造和运营的关键技术，为第三步空间站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航天员乘组已选定，正开展任务训练

其实从2017年的3月开始，航天员的训练就全面转入空间站的准备。由于空间站的建造周期为3到6个月，对航天员的身心素质、知识储备以及应急处置的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执行空间站建造阶段4次飞行任务的航天员乘组已经选定，正在开展任务训练。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航天员系统总设计师黄伟芬表示：“我们综合考虑了航天员的飞行经验，

现状，他们的年龄，以及心理相容性协同配合，后续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了这些因素，然后统筹搭配了4次飞行乘组，每个乘组是3个人，是由执行过飞行任务的航天员担任指令长。”

10月1日，第三批18名预备航天员加入航天员队伍，包括7名航天驾驶员，7名航天工程师和4名载荷专家，他们将参加空间站运营阶段各次飞行任务。

目前，我国空间站核心舱等各舱段研制进展顺利。空间应用系统正在开展空间站科学实验设施研制，以及运营阶段应用任务认证工作。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主任郝淳表示：“与此同时，我们还在组织载人月球探测的方案论证和关键技术攻关。我相信通过全体航天人的努力，中国人探索太空的脚步，一定会迈得更稳更远。”

核心舱地面试验验证工作正在进行

早在10年前，中国就已经开展了空间站的研制任务。在今年长征五号B运载火箭进入文昌发射场后，空间站核心舱初样产品和运载火箭系统、发射场系统和航天员系统等各大系统进行了合练，全面考核了空间站系统的正确性。

航天科技集团五院空间站系统总设计师杨宏指出：“眼前这个时期，就是我们核心舱最关键的研制时期。现在我们正在紧张进行地面的各项试验的验证，以确保我们能够有效地识别风险，能够控制好我们的产品质量，能够有效地控制住风险，能把问题消灭在地面研制期间。”

按照计划，我国空间站将先后发射“天和”核心舱，问天实验舱和梦天实验舱，进行空间站基本

构型的在轨组装建造。期间，规划发射4艘神州载人飞船和4艘天舟货运飞船，进行航天员乘组轮换和货运补给。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总设计师周建平表示：“第一次搞这么大的空间站，一个本着稳妥、可靠和安全的原則。我们核心舱入轨以后，我们将相继发射货运飞船和载人飞船。我们将对空间站的关键技术进行进一步验证。这里面包括进一步验证航天员出舱活动的技术。”

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微信公众号介绍，我国空间站任务寿命将达到15年左右，可供3名航天员长期在轨驻留，半年一轮换，可供6人短期驻留10天左右，以便交接班。

空间站长期在轨稳定运行、航天员长期驻留，对我国航天器的研制技术提出了新的要求。此前，我国航天员在轨飞行的最高纪录是33天，那时，航天员生存所必需的水和氧气可以由航天器直接从地面搬到太空中。而想让航天员实现更久的在轨驻留，就要使用“再生式生命保障”等技术，来保障物资供应。部分技术已在天宫二号空间实验室上进行了初步的验证。

除了保证航天员的长期驻留外，空间站本身的在轨寿命，也需要技术手段保障。在提高产品寿命的同时，设计师们还攻克了一系列难关，使空间站60-70%的设备都可以维修，并为航天员开展维修工作提供了便利。

这一系列突破将大提升空间站的空间科学研究能力。从航天医学、航天生物学，到微重力流体物理学，10多个方向的科学研究已经“安排”上了。舱外还设了暴露平台和大型载荷挂点，支持开展暴露实验。

湖南一基层反贪局长获刑5年：帮强奸犯脱罪，要挟医院院长“感恩”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反贪局长已成为被历史定格的职务。然而，一些个案暴露出的权力“脱缰”现象，仍值得关注和反思。被查处前，罗建国已从事检察工作20多年。他曾是基层检察院的一名反贪局长，却没有影视剧里侯亮平的正义凛然。手中的办案权，沦为罗建国敛财的工具。

今年7月23日，湖南省资兴市人民法院一审以罗建国徇徇私枉法罪、贪污罪、受贿罪、串通投标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21万元。

宣判后，罗建国不服，提出上诉。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二审裁定书显示，今年9月29日，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罗建国的上诉请求。

10月5日，罗建国的辩护律师向红星新闻记者确认了上述二审结果，表示不便就此案接受采访。

收下钱和香烟后，一步步“指导”强奸犯脱罪

现年47岁的罗建国，原是一名“老检察”。据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记载，早在1995年，22岁的罗建国便进入嘉禾县检察院工作。2002年，他被任命为检察员。2011年，罗升任该院侦查监督科科长。

公开资料显示，人民检察院的侦查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安机关等侦查部门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

罗建国被控的第一起犯罪事实，便发生在任职侦查监督科科长期间。法院判决书显示，他利用职务便利，包庇涉嫌强奸犯罪的李某(现已判刑4年半)，使其不被追诉。

2012年4月22日晚，李某在嘉禾县馆强奸了被害人尹某。当晚，尹某向嘉禾县公安局报案。第二天，李某被刑拘。此后，李某父亲托关系“捞人”，送给罗建国1万元现金和4条软盒“芙蓉王”香烟，请求帮儿子操作不批捕。

“如果要不批捕的话，必须要对受害者重新做一份口供，要受害者说自己和李某是自愿发生性关系的，你可以去找受害者，做下她的工作。”根据判决书，一位在案证人描述，嘉禾警方提请批捕李某后，罗建国看完案卷向李某家人这样支招。

同年5月2日，在罗建国的要求下，公安机关再次对受害人进行询问，尹某并没更改陈述。于是，罗建国又一次支招，“那就只有让案发时在场的证人改证词，说李某和受害人是男女朋友，证明那天晚上他们发生性关系是自愿的。”

因关键证人翻证，同年5月3日，嘉禾县检察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对李某作出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2016年6月6日，嘉禾县检察院对李某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

帮医院院长隐瞒犯罪线索，要挟对方“感恩”

检委会是检察院的办案组织和重大业务工作会议决策机构。2012年5月，罗建国进入该院检委会。一年后，他被任命为检委会专委。2014年8月，罗被任命为该院反贪局局长。

随着手中权力“含金量”越来越高，罗建国也越来越强势。在案证人廖某证言证实，在反贪局案件讨论会议中，如果发表的意见与罗建国的意见相左，就没有什么实际用处了。若分管副检察长不同意罗的意见，他就会通过各种方法使对方让步。

除了帮强奸犯李某脱罪，罗建国还被控利用职务便利，包庇涉嫌串通投标犯罪的嘉禾县医院院长黄某(现已判刑2年半)，使其不被追诉。

2016年4月，嘉禾县检察院反贪局在侦办相关的行贿、受贿案件时，发现黄某伙同叶某等人，在嘉禾县医院设备采购项目中，涉嫌串通招投标的相关犯罪线索，并收集了相关证据。

据法院判决中确认的事实，身为反贪局局长的罗建国，在明知黄某已涉嫌犯罪的情况下，既不向领导汇报，也不按规定向有权机关移交案件线索，而是私下告知黄某涉嫌犯罪，但他已帮忙隐瞒不被追究，要求黄某“感恩”，以后有事要帮忙，黄某答应了。

黄某在证言中描述，罗建国曾对他说，“这次对你网开一面，就不办你了，下次有事找你，你要感恩，要尽力帮忙。否则的话，你懂的。”

仅仅过去10个月，罗建国便找黄某兑现“感恩”承诺。2017年2月，嘉禾县医院计划采购超高档四维彩超等医疗设备。为拿销售提成，罗建国多次出面与某公司代理商一起宴请黄某等人，并以握有黄某的犯罪线索要挟，要求医院采购彩超项目上，必须确保一台这家公司的产品中标。最终，这家公司的彩超产品以248万元的价格中标。

此外，在办理上述行贿、受贿案件中，罗建国还约见一位未被立案的陈姓当事人，以办案辛苦为由索要了10万元“辛苦费”。从事巡视工作的在案证人刘某曾坦言，办案人员敢这么要钱，日后肯定会出事。